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航務字第 109161024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91610418 號令修正

壹、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紓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補貼對象、期間、項目及標準：

一、補貼對象：

- （一）以本辦法施行日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原所營航班停航或減班者。
- （二）以本辦法施行日已與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訂定場地租賃合約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 （三）以本辦法施行日既有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
- （四）以本辦法施行日既有之經營載客小船業者。

二、補貼期間：

- （一）依前款第一目申請者，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停航或減班之第一個航次(當日)起算補貼額，至該船舶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以一年為原則，視疫情狀況調整，最遲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 （二）依前款第二目申請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計九個月。

(三)依前款第三目申請者，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四)依前款第四目申請者，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得視疫情狀況延長。

三、補貼項目及標準：

(一)兩岸海運直航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或減班之本國籍船舶，於停航或減班期間，因靠泊我國國際商港所衍生之必要支出經費。業者執行其他運務期間衍生之支出經費應予扣除，不予補貼。減班者，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1. 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相關證明核算)。
2. 船舶停航靠泊國際商港期間為維持船舶發動(含移泊)之必要燃油費(依進出港簽證、航海日誌、輪機日誌及加油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核算)。
3. 在船船員：指船員(限艙面及輪機部門人員)最低月薪資。(依本局所訂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核算)。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或減班之本國籍船舶，於停航或減班期間仍須支出之營運成本，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該航線之客運業務。減班者，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

1. 人員：

(1)在船船員：指船員(限艙面及輪機部門人員)最低月薪資。(依本局所訂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核算)。

(2)一般員工：指員工法定基本工資。

2.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指業者經營固定航線期間所須負

擔之船體、營運人責任及旅客傷害等保險之費用，並依停航或減班期間佔全年度之比例計算。

3. 場站及港灣：

- (1)辦公室租金:指業者承租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場所，所產生之租金費用。
- (2)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指船舶於停航或減班期間停靠碼頭，所產生之費用。
- (三)兩岸海運小三通貨運固定航線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停航或減班者，補貼項目及標準比照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
- (四)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一、二月份合併計算，其餘月份個別計算)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另本目補貼，與前目補貼應擇一適用。
- (五)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場地租金，依所訂合約金額給予補貼期間內全額補貼。
- (六)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之船舶，於疫情期間停航辦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
- (七)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於補貼期間領有有效小船執照之載客小船，依法定駕駛及助手配額，按月補貼每人新臺幣兩萬元。

參、受理期間、方式、應備文件及作業流程：

一、受理期間：

- (一)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

月十三日起一年，視疫情狀況調整，最遲不超過一百
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
者：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三)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
者：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
維修費用之補貼，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

(四)經營載客小船業者：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受理方式、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

(一)受理方式：

- 1.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
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補貼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向
本局提出申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以每一
個月為一期(每月一日至月底)，於當期期滿後十五日
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文件(一份)以掛號郵寄至本局
(流程如附件一)；業者受疫情影響有停航事實，相關
佐證文件準備不及，需申請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費
用者，本局得視情形專案辦理。
- 2.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
者：由業者或代為申請機關(構)或單位檢附申請文件
向本局提出申請。
- 3.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申
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費
用補貼，檢附申請文件(一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
局。
- 4.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檢附申請文件(一份)以掛號郵寄或

親送至本局。

(二) 應備文件：

1. 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

- (1) 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各項營運成本之單據(如附件三、附件四)。
- (3) 領款收據、營運紓困補貼明細及分攤表、切結書(如附件五)。
- (4) 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款申請書、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六)。
- (5)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2.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 (1) 申請表(如附件七)。
- (2) 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賃契約影本、場地租金繳納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切結書(如附件八)。
- (4) 領款收據(如附件九)。
- (5)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3. 經營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費用補貼者：

- (1) 申請表(如附件十)。
- (2) 船舶維修計畫及船舶維修合約影本(須詳列維修項目及金額)。
- (3) 存摺封面影本。
- (4)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4.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

- (1) 申請表(如附件十一)。
- (2) 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三月同期進出港航

班資料，如航行水域為內水者，可由當地公會出具航班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營業相關文件。

(3)經營載客小船業者(負責人)、載客小船駕駛及助手人員身分證件影本。

(4)船舶所有人與經營載客小船業者不同時，應檢附船舶所有人營運委託證明文件。

(5)存摺封面影本。

(6)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三)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者，經船舶維修地之航務中心審核符合補貼之項目金額，先行核撥該金額百分之五十，竣工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補助金額：

1. 船舶維修紀錄。

2. 維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

3. 領款收據(如附件十二)。

4. 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四)申請逾期或文件不全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業者有正當事由非依限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本局得視情形個案辦理。本局得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調整前述申請期限，並事先周知。

(五)經審查通過之業者，本局依程序辦理補貼款撥付相關事宜。

肆、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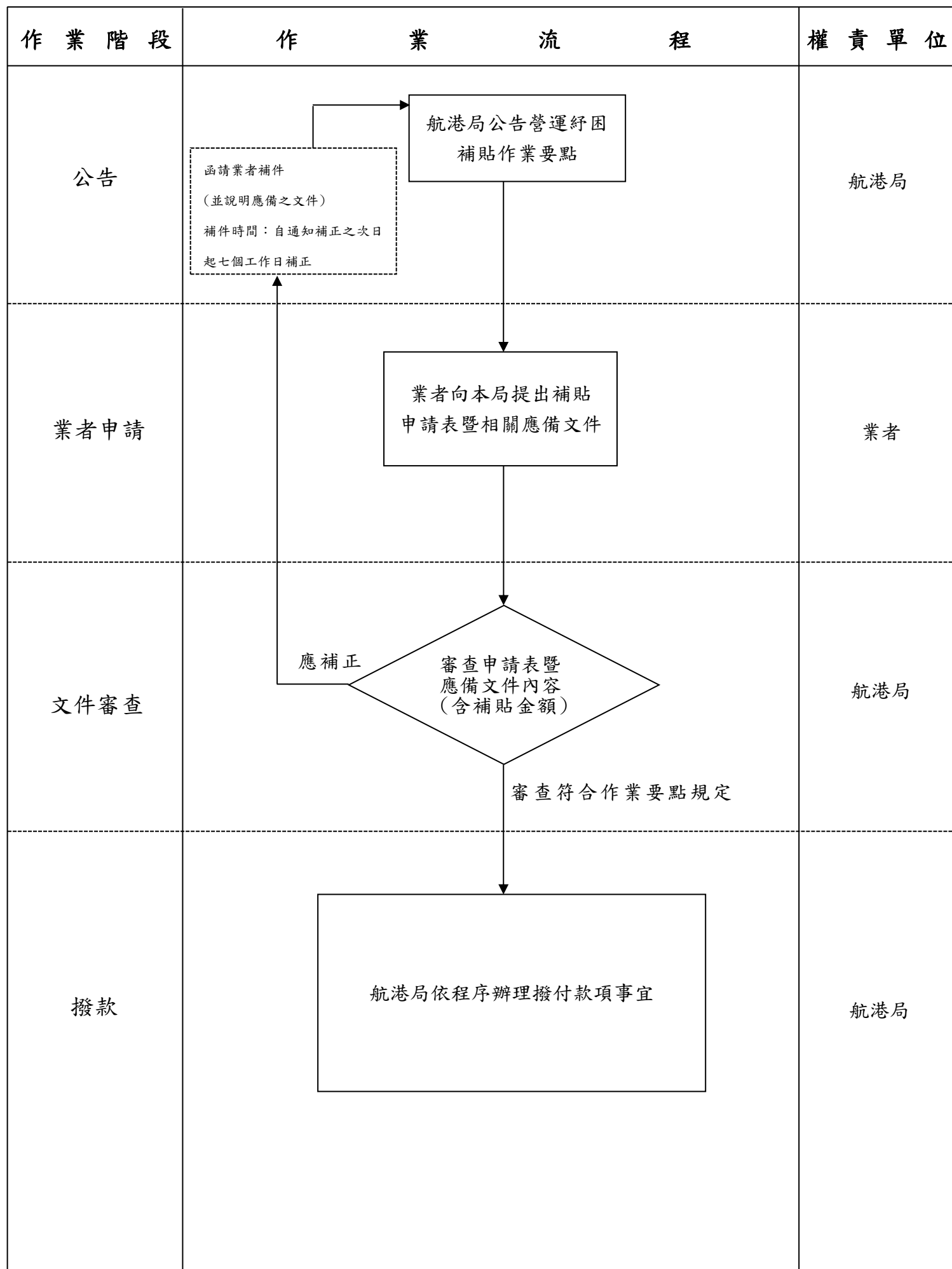
本局於補貼期間得隨時瞭解受補貼業者之情形，如有隱匿不實、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停業或歇業等情事，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補貼，並列為不予補貼之對象。

伍、本要點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局將於預算用罄，公告停止受理相關申請案，並依申請案件遞送本局之順序進行補貼撥

款作業。

- 陸、本局辦理審查與核銷補貼期間，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公協會協助辦理資料檢核事宜，並視案件需要召會審查。
- 柒、為避免重複補貼，本局辦理相關補貼案件時，將一併扣除業者依本要點申請之補貼款。
- 捌、其他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業者申請紓困補貼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年度經營○○○○航線(自行依航線別填入)營運業者

紓困補貼(____月至____月)申請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營運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營運年月： 建造金額：																					
六、營運航線基本資料 航線： 航程： 哩（單程） 航線核准日期：																					
七、申請補貼金額說明(均以新臺幣計算，所有申請文件均請加標籤，以利查閱)：(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類別</th> <th style="width: 25%;">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減班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th> <th style="width: 25%;">停航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員</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船舶及乘客保險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場站及港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補貼金額</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註:請填各欄計算過程及說明		類別	項目	減班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	停航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	人員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場站及港灣				合計補貼金額			
類別	項目	減班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	停航期間 申請補貼金額																		
人員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場站及港灣																					
合計補貼金額																					

附件三 兩岸海運客運直航業者支出費用應檢具單據

類別	項目	應檢具單據
人員	船員薪資	1. 各船船員清單及每月薪資明細表。 2. 船員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船舶	靠泊及移航燃油費	1. 進出港簽證。 2. 航海日誌。 3. 輪機日誌。 4. 加油費用證明文件(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應扣除該船執行其他運務(如:蘇花藍色公路)之燃料費用。
場站 港灣	碼頭碇泊費及 垃圾清理費	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費用之證明文件(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註： 1. 申請營運紓困費用部分補貼者得提供影本。 2. 檢附文件係外文者，業者應擇要譯註本國文。		

附件四

小三通客運航線營運業者各項營運成本應檢具單據 (停航或減班之其它業者亦適用)

類別	項目	應檢具單據
人員	在船船員薪津	1. 在船船員清單及每月薪資明細表。 2. 船員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一般員工薪津	1. 一般員工清單及每月薪資明細表。 2. 員工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船舶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1. 一百零九年船體險、營運人責任保險保單、旅客傷害保險之保險單明細(含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 2. 前開保險單應製作繳納費用之明細表(均以新臺幣計算)及繳納保險用費之收據。
	※船舶油料費用	1. 一百零八年度與一百零九年度同月份載客量下降幅度簡要說明(一、二月份合併計算，其餘月份個別計算)。 2. 進出港證明文件(如簽證、日誌或海巡資料等)。 3. 加油費用證明文件(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場站 及港 灣	辦公室租金	繳納辦公室租金支出證明（如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
	碼頭碇泊費及 垃圾清理費	縣市政府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註： 1. 船舶油料費用僅適用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提出申請(本項不得與其他補貼項目重複申請)。 2. 申請營運紓困費用部分補貼者得提供影本。 3. 檢附文件係外文者，業者應擇要譯註本國文。		

領 款 收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紓困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紓困補貼明細及分攤表

一、公司名稱：

二、本國籍船舶名稱：

三、申請補貼期間： 年 月

四、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五、請於下方表格填寫申請營運紓困補助明細，並將單據排列整齊，檢附於本表之後。

項目	統一發票/ 收據號碼	單據 金額	申請 金額	自行 分攤	核定 金額 (業者免填)	備註
船員薪津						
員工薪津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辦公室租金						
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靠泊及移航燃油費						
※船舶油料費用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註：

1. 船舶油料費用僅適用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提出申請(本項不得與其他項目重複申請補貼)。
2. 統一發票應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3. 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構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

(蓋公司章)

切 結 書

公司(全銜)(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營運紓困補貼，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船舶運送業者
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款申請書

申請公司名稱	
船舶名稱	
航線別	☐ 兩岸海運直航客運固定航線 ☐ 兩岸海運小三通客、貨運固定航線 ☐ 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
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日	年 月 日
申請預撥補貼款期間	月至 月止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申請預付補貼項目	☐ 船員薪資、靠泊及移航燃油費、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 在船船員、一般員工薪津、船舶及乘客保險費、辦公室租金、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申請預先撥付金額	新臺幣 元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公司： (全銜及蓋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船舶運送業者 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款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營運紓困補貼款，因公司營運需要申請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款，後續並依上開要點第參點規定檢具應備單據向貴局辦理請款、審查等相關事宜，以完備程序；如實際核定補貼金額低於預先撥付補貼款項，本公司應歸還溢領之補貼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_____（全銜及蓋公司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申請預先撥付營運紓困補貼款，茲領到貴局撥付之營運紓困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請檢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補貼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 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申請表

一、公司/商號名稱：		二、負責人/代表人：	
三、公司/商號登記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需檢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六、公司大小章			
七、代為申請機關(構)或單位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申請租金	地址或地點	換算月租金	____個月租金合計 (上限9個月)

註：1.請檢附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賃契約影本、場地租金繳納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2.由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為申請者，免填申請表第五項資料；自行申請者則免填申請表第七項資料。

附件八

切 結 書

公司/商號(全銜)(以下簡稱本公司/商號)申請貴局辦理之「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補貼」，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商號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公司/商號地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領 款 收 據

本公司/商號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紓困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為申請機關(構)或單位名稱： (全銜及關防)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費用之補貼申請表

受理單位：	部航務中心	申請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船舶所有人		身分證字號/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代理人		聯絡/代理人職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概要			
預計維修地點		預計維修時間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元)		維修廠商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 申請表 ☐ 船舶維修計畫及合約影本(須詳列維修項目及金額) ☐ 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領款收據			
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簽名：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紓困補貼(____月至____月)申請表

一、公司/商號名稱(統編)：		二、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三、公司/商號營業登記地址：□□□□□			
四、電話：		五、傳真：	
六、申請補貼金額說明(均以新臺幣計算，所有申請文件均請加標籤，以利查閱)： (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小船編號	法定配額(駕駛及助手正楷姓名)		申請補貼金額
總計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雇主核發 109 年____月份至____月份之薪(工)資，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簽章：			
附註：載客小船法定配額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五條計算。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檢附文件：(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 ☐申請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駕駛及助手人員身分證件影本
- ☐進出港航班資料(108/01~108/03 及 109/01~109/03)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營業相關文件_____
- ☐存摺封面影本 ☐船舶所有人營運委託證明文件
-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_____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簽名：_____

公司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領 款 收 據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仟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據人/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簽章/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